附件2

处理建议为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处理的机构名单（26家）

| 序号 | 地市 | 检查机构名称 |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处理建议 |
| --- | --- | --- | --- | --- |
| 1 | 南宁 | 广西交通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中心 | 1.编号为“JTJC20230203”检验报告中，未经委托方同意，将色度等13个无能力分包项目列入检验报告；机构未对分包方广西××有限公司质控考核结果进行评价。  2.编号为“JTJC20220509”、“JTJC20220805”、“JTJC20230213”的检验报告中，噪声监测原始记录表无委托方或受检方代表签字。  3.编号为“JTJC20230402”等20份检验报告档案，无原始记录汇总清单目录。  4.2台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编号：JTJC/YQ-06-16、JTJC/YQ-06-38）、1台手提式压力灭菌锅（编号：JTJC/YQ-06-26）为特种设备，但未按《特种设备安全法》进行设备管理。  5.摆放在308实验室的的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环境试验设备）（编号：JTJC/YQ-05-027），只能提供出厂时的“校准证书”，没能提供在机构检验使用前的“校准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 |
| 2 | 南宁 | 南宁市鑫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 1.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验报告：张嘉桦为非授权签字人，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共签发编号为NNXA-GCYQHS-2021-0493等118份检验报告；兰哲在2023年4月18日前为非授权签字人，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17日，共签发编号为NNXA-GCYQHS-2022-0584等146份检验报告。  2.编号为NNXA-JYYQ-2023-0023、0017、0019、NNXA-JYYQ-2022-0937、0317、NNXA-JYYQ-2021-0662、0014等7份检验报告，现场检测人员仅为1人。  3.编号为NNXA-JYYQ-2023-0001、0002、0003、0005、0006、0007、0008、0009、0011、0022共10份检验报告，使用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出厂编号：2C01118420）监测，但在该设备上查不到上述任务的电子储存数据，也无仪器使用记录。  4.编号为NNXA-JYYQ-2023-0010的检验报告中，3号加油枪的汽油体积为15.64L，油气体积为18.46L，而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出厂编号：2C01118420）的电子储存数据汽油体积为15.00L，油气体积为17.71L。  5.编号为NNXA-JYYQ-2023-0184的检验报告的检测日期为2023年4月12日，而运油汽车罐大气污染物排放现场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日期为2023年4月12日，而汽车罐车罐体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回收管线气动阀门密闭性检测记录表的检测日期为2022年4月12日。  6.编号为NNXA-JYYQ-2023-0001、0002、0003共3份检验报告，在封面、报告骑缝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检测结论页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7.机构未能提供兰哲、杨舒克、农天军、李炜、段金汶、张嘉桦等6名检测人员从业承诺书。  8.机构未能提供检测任务的检测委托单。  9.机构未能提供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出厂编号：2C01118420）、可燃气体检漏仪（出厂编号：1900301）和膜盒压力表（出厂编号：HY7352109370）的仪器检定/校准确认记录表。  10.机构质量体系建设混乱：2021内部审核材料中，内审计划无编制人、批准人签字，2021和2022年内部质量审核材料中，内部质量审核检查表无评审人员签字、质量内审不符合项报告无审核员及受审核负责人签字，纠正/预防措施记录无相关人员签字，内部审核报告无评审组长和批准人签字；2021年和2022年管理评审材料中，会议签到表无出席人员签字，各部门工作总结无人签字，管理评审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公开自我声明；机构2022年10月18日将法人和最高管理者从李宝强变更为兰哲，现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第一版）批准人仍为李宝强。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 |
| 3 | 南宁 | 广西绿保环境  监测有限公司 | 1.机构未对检测项目“苯”和“总挥发性有机物”进行资质认定新检测标准方法变更。  2.编号为绿保环监字〔2023〕第03-49号的检验报告中，该机构不具备“总有机碳”资质，在进行该项目分包时，没有取得委托方“国家××集团××分公司”书面同意，也没有对分包方“广西××公司”进行质控考核。  3.编号为绿保环监字〔2022〕第04-20号的检验报告，将项目名称“低浓度颗粒物”和“氨”，分别写成了“颗粒物”和“氨氮”。  4.编号为绿保环监字〔2022〕第04-35号的检验报告，地表水采样监测“粪大肠菌群”监测项目，原始记录只记录了采样的具体精准时间，没有记录样品交接流转、领样、分析记录等具体精准时间，无法溯源是否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要求微生物保存期为12h的规定。  5.编号为“绿保环监字〔2021〕第12-26号”的检验报告，土壤样品制备原始记录，未记录去杂、粗磨、留样的样品重量。  6.实验室内部质量管控不规范：样品室清洁水和废水未分区存放；固废晾晒间地上存放大量检毕的固废样品和纸箱；试剂间存放易制毒试剂，未安装防盗门窗及摄像，易制毒化学试剂领用记录为单人出库，单人领用；微生物室的洗剂间未按规定安装紫外灯。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 |
| 4 | 南宁 | 广西天龙环境  监测有限责任  公司 | 1.机构未对检测项目“菌落总数”和“总挥发性有机物”进行资质认定新检测标准方法变更。  2.编号为天龙环监字〔2023〕第0403~0404号这2份检验报告中，该机构不具备“砷”等项目检验检测资质，在进行项目分包时，没有取得委托方书面同意，也没有对分包方“广西××公司”进行质控考核。  3.编号为天龙环监字〔2022〕第0619号的检验报告，土壤样品制备和流转记录的自送样220613A3土团样重、留样重、实验室样品这三样，经计算总量为4786.17g，大于接收样品时1kg重量。  4.编号为天龙环监字〔2023〕第0518号的检验报告，将项目名称“生化需氧量”写成了“五日生化需氧量”。  5.编号为天龙环监字〔2022〕第0731号的检验报告，废水采样记录表及交接记录“粪大肠菌群”采样时间、原始记录分析时间与生化培养箱仪器使用记录登记时间，时间上衔接存在不合理。  6.低本底α/β测量仪（编号：TL-YQ-210），未能提供在机构使用前的最新检定证书，只能提供检定证书地址为出场厂家的检定证书。  7.编号为天龙环监字〔2023〕第0308号和0605号的检验报告，低浓度颗粒物未按HJ836-2017标准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  8.编号为天龙环监字〔2023〕第0501号的检验报告，废水采样记录，采样时间分别为2023年5月5日02:20、04:30和06:50，样品流转、领用、处置记录收样日期为2023年5月5日，（总）粪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分析原始记录分析日期为2023年5月5日~7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2022）要求该项目保存期为6h，样品流转、领用、处置记录收样时间和分析记录时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保存期限要求。  9.实验室内部质量管控不规范：2台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编号：TL-YQ-180、TL-YQ-190）为特种设备，但未按《特种设备安全法》进行设备管理；试剂间存放易制毒化学试剂，未安装防盗窗，易制毒化学品领用记录为单人领用；微生物室的洗剂间未安装紫外灯。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 |
| 5 | 南宁 | 广西能测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能测环境监测S-23第004号”、“能测环境监测2022第00011号”这2份检验报告，机构未对相应的分包方进行质控考核。  2.编号为“能测环境监测S-22第021号”的检验报告，只记录了采样的具体时间段，没有记录样品交接流转记录表的领样精准具体时间和分析记录精准具体时间，无法溯源是否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2022）要求该项目保存期为6h要求。  3.编号为“能测环境监测ZS-S-23第203号”检验报告，报告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监测结果均为未检出，总大肠菌群多管发酵分析原始记录表记录总大肠菌群结果为未检出，但未能提供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原始记录。  4.编号为“能测环境监测ZH-23第007号”检验报告中 ，臭气浓度与颗粒物这2种项目的检测方法，报告与任务通知、采样表的方法不一致；大气监测采样记录表中样品G3-1-1-0前后体积不一致；臭气浓度的嗅辨配气记录表中，样品G3-1-1-05、G6-1-1-05和样品G4-1-1-05，与《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要求的样品检测稀释梯度不一致。  5.编号为“能测环境监测2022第00011号”检验报告，报告显示分包单位为广西A××公司，而分包报告出具单位为广西B××公司。  6.编号为“能测环境监测ZS-S-23第010号、第038号”等20份检验报告档案，无原始记录汇总清单目录。  7.机构未能提供微电脑霉菌培养箱（编号：NC-SB-0011）和霉菌培养箱（编号：NC-SB-0126） HJ347.1-2008粪大肠菌群培养温度44.5±0.5℃的校准证书。  8.实验室内部质量管控不规范：蒸汽灭菌锅（编号：NC-SB-0012）和电热压力蒸汽灭菌器 （编号：NC-SB-0124）为特种设备，但未按《特种设备安全法》进行设备管理；药品室存放易制毒化学试剂，未安装防盗窗，易制毒化学品领用记录为单人领用；样品间未设置待检区、在检区、检毕区和留样区；机构未设置固废样品晾晒间；超纯水仪（编号：NC-SB-0101）与红外测油仪（编号：NC-SB-0006）同时摆放在化学分析室（一）。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 |
| 6 | 南宁 | 广西环投金溢  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 1.HTJY（2023）第05118号报告，涉及废水中腺病毒抗原，轮状病毒抗原、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分包，未能提供考核分包实验室能力的记录。 2.用于做BOD5的生化培养箱（型号：SHP-300；出厂编号：2009134，仪器编号：JY-SHPY-02）校准温度为28℃，与方法HJ 505-2009要求（20±1）℃不一致。 3.HTJY（2022）第09053报告中，未对厂界噪声达标评价测背景噪声进行说明，不符合HJ706-2014“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的要求；厂界噪声评价执行标准号录入有误，报告为GB13548-2008，应为GB12348-2008。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 |
| 7 | 南宁 | 广西普祥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 1.编号为“普祥监字2301015号”地表水检验报告，随附的采样原始记录显示，样品未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检测（采样日期分别为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4日，总磷项目样品添加了硫酸至pH≤2，总磷项目检测日期为2023年2月6日），不能满足HJ 493-2009标准方法要求；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依据HJ 505-2009检测，检测原始记录“水样所占比例f2”数值显示为100，代入备注中计算公式计算，得到的结果与实际报告结果不一致；水质化学需氧量依据HJ 828-2017检测，检测原始记录中未体现温度校正和体积校正；环境噪声监测原始记录中夜间监测时段01:08—01:18监测数值[43.6dB（A）]与声级计机打记录监测数值[43.4dB（A）]不相符。 2.编号为“普祥监字2304021号”检验报告，化学需氧量分析原始记录未体现准确度控制，不能满足 HJ 828-2017标准方法要求。 3.在机构的标准物质室冰箱内放置的一系列标准工作液只显示浓度，缺少标准物质名称、配制人、介质、配制日期及有效期等内容。 4.仪器编号为PX-A-4003、PX-A-4004、PX-A-4005的三台冷藏冰箱未能提供温度监控记录。 5.标准物质室无温度湿度控制设施。 6.土壤制备间无除尘排风装置。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 |
| 8 | 南宁 | 广西可立环境  监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KL〔2023〕050402”检验报告，随附的地表水采样原始记录（续）中的样品保存情况监测项目硒显示为加浓硝酸至pH<2，与标准方法HJ 694-2014《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中加入盐酸的要求不一致；砷测定的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原始记录未体现样品前处理信息、标准工作曲线配制信息及每测完20个样品进行一次校准曲线零点和中间点浓度的核查，未体现加标回收率的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满足HJ 694-2014《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方法要求。  2.编号为SSYYL20230100942的高压灭菌锅校准证书，只有压力校准结果，未能提供温度校准结果及校准结果确认记录，不能满足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方法要求。  3.编号为“KL〔2023〕060801”检验报告，总磷监测项目监测依据方法来源显示标准编号为 GB 11893-89，与机构获授权的资质证书附表中总磷项目标准编号GB/T 11893-1989不一致。  4.编号为“KL〔2023〕040401”检验报告，监测项目“总有机碳”分包给广西××公司，但未能提供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或协议书，只能提供分包实验室调查表。  5.实验室内部管理不规范：冰箱（编号为KL-FZ-32-05）放置的水质总硬度标准溶液样品瓶（管理编号为KL-BY-3006）瓶身标签未显示浓度、配制人、介质、配制日期及有效期等内容；水中甲醛标准溶液样品瓶（管理编号为KL-BY-2732）瓶身标签未填写配制时间（标签显示：配置时间）和配制人；在试剂间地面纸箱里放置11瓶盐酸（GR，500mL）和16瓶硫酸（AR，500mL），易制毒化学试剂未实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把锁管理；在有机前处理室，标识为不燃气体的气瓶柜中1个氢气气瓶和1个氧气气瓶同放在一起，存在安全隐患。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 |
| 9 | 南宁 | 广西桂能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 1.编号为“HH22-3-0086-001-01号”检验报告，厂界噪声检测原始记录中对昼间时段检测时间为11:34，测量地点为#3厂界西侧外1m的噪声实测值记录为47.2dB（A），主要声源描述为无，未标明主要声源，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方法要求。  2.出厂编号为076042的多功能声级计（型号/规格：AWA5680），校准证书编号为2IB23000147-0001的检定/校准服务确认记录，机构只依据GB/T 3785.1-2010进行校准结果确认，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要求的“其性能应不低于GB 3785和GB/T 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不一致；该校准证书中未包括猝发音响应、重复猝发音响应的校准内容，实验室进行检定/校准服务确认时未能识别。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 |
| 10 | 柳州 | 广西柳量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 1.编号为“J23282”检验报告，颗粒物项目检测所用的低浓度采样枪（编号3090T2103012546）未能提供 2021年2月25日后的校准证书。  2.微生物实验室紫外灯未悬空安装。  3.原子吸收仪器间两瓶乙炔气体存放处无泄漏报警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 |
| 11 | 柳州 | 广西益全检测  评价有限公司 | 1.编号为“YQ23-2-254”检验报告的原始记录，所用低浓度颗粒物采样枪（编号E-69-05）未能提供 2022年3月10日后的校准证书。  2.编号为YQ22-2-477的检验报告原始记录，臭气采样记录表未记录采样体积。  3.火焰光度计所用煤气罐存放地无煤气泄漏报警装置。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 |
| 12 | 桂林 | 恒晟水环境治理  股份有限公司 | 1.编号为“恒晟环监字〔2023〕第01005号”检验报告中，《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气态污染物现场监测原始记录》，未填写测定仪校准时所用四种标气（含氧量、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一氧化碳）的编号。  2. 3个移液器不能提供对应的校准证书：编号YE216AU000644移液器，无校准证书；编号54265移液器无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的校准证书，2023年7月18日出具的校准证书（编号GX23GA020490002）仅器具编号与该移液器一致；编号YE223AX0132532的移液器于2021年购买，不能提供2023年7月17日前使用的校准证书。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 |
| 13 | 桂林 | 广西德润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 1.编号为“德润（环监）〔2023〕002号”检验报告的原始记录，《水质现场检测项目溶解氧校准/标定原始记录表》（编号为DR/RD 0-2-048）中，缺少空气中饱和溶解氧对照值，却直接判定仪器校准合格。  2.编号为“德润（验）〔2023〕002号）”检验报告的原始记录及相关设备检定报告（编号为流量字第230901707号）发现，测量空气现场采样的气象五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湿度）的NK5500型风向风速仪（仪器编号DRZC-163），未检定气温、气压、湿度三个参数。  3.实验室环境条件不规范：108实验室内的TAS-990型原子吸收分析仪（编号为DRZC-146）上的抽风罩严重生锈；机构检测设备未和桂林××学院教学使用设备有效隔离。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 |
| 14 | 梧州 | 广西远拓环境  检测有限责任  公司 | 1.编号为“YT2022HJ0100”检验报告，硫化物（编号为FSA01）的样品保存方法，没有按照 HJ 1226-2021标准要求进行保存。  2.编号为YT2022HJ0151检验报告，动植物油和石油类的测定未按照HJ 637-2018标准中“5.3四氯乙烯的要求”对四氯乙烯进行测定。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 |
| 15 | 梧州 | 广西振越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 编号为“YW-2023-0417-001”、“YW-2023-0511-001”、“YW-2023-0223-001”检验报告的报告审核人为高嘉诚，但机构无法提供该人员在机构从业的证明，也提供不出该人员的身份证明、社保证明。机构能提供姓名为高加诚的人员技术档案和现场评审签到表；高嘉诚与高加诚笔迹完全不一致。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 |
| 16 | 梧州 | 广西安壹检测  服务有限公司 | 编号为“GXAY-HJ2022-0420001”检验报告中，样品编号为FS220411B3的采样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16：50，采样地点为梧州市奥奇丽路8号梧州蓝天口腔医院废水总排口，样品交接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17：00，运输时间为10分钟，经百度地图测算，两地相隔12.1公里，车程约30分钟，该报告原始记录的10分钟运输时间无法实现采样后运输到实验室；pH值的检测未开展平行样测试，不符合HJ1147-2020标准的11.3“每20个样品或每批次应分析1个平行样”的检测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 |
| 17 | 钦州 | 广西荣灿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 1.编号为“RCHJ23039”检验报告，地下水样品随附的水质现场监测采样原始记录中的样品保存方法监测项目汞显示为“汞（250mlG）：加5ml浓盐酸”，与标准方法HJ 493-2009中“HCl，1%，如水样为中性，1L水样中加浓盐酸10ml”的要求不一致。 2.编号为“RCHJ23006”检验报告中，地下水样品随附的ICP-OES分析原始记录（水质类）（续）中监测项目铁的加标回收试验所使用的移液器信息缺失。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 |
| 18 | 贵港 | 广西林霖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LLJC202302037”检验报告中，动植物油和石油类的测定未按照HJ637-2018中5.3四氯乙烯的要求对四氯乙烯进行测定。  2.编号“LLJC202301014”检验报告，粪大肠菌群测试的原始记录测试时间，对应的设备编号GXLL-YQ-A-091的设备的初发酵使用记录时间，以及设备编号GXLL-YQ-A-092的设备的使用记录复发酵的复发酵使用时间，原始数据记录不一致。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 |
| 19 | 贵港 | 广西国寰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 1.编号为“国寰环境监测WB字2022第0608001号”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的pH值结果（编号为DS202200610001的）未按照HJ 1147-2020中“9.结果表示”要求保留小数位数，BOD5（编号为DS20220609111）采样量为500ml，与HJ505-2009的中“6.1采集与保存”中规定的样品量不少于1000ml要求不符。  2.编号为“国寰环境监测WB字2023第0109001号”检验报告，BOD5（编号为FS20230109008）采样量为500ml，与HJ505-2009的中“6.1采集与保存”中规定的样品量不少于1000ml要求不符。  3.编号为“国寰环境监测WB字2022第0321001号”检验报告，样品硫化物（编号为DS20220321111）的保存，没有按照HJ 1226-2021标准要求“8.1样品的采集和保存”要求开展。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 |
| 20 | 贵港 | 广西蓝海洋检测  有限公司 | 1.编号为“LHY2307047H”检验报告，色度项目采样时间有具体时间，但检测时间没有记录具体的精准时间，无法溯源该样品是否符合HJ1182-2021中规定7.1的24小时内检测的要求；总磷项目检测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磷标准使用液（编号：TP-G2306191），不符合标准GB/T 11893-1989中3.13规定应检测当天配制的要求。  2.编号为“LHY2306109H”检验报告中，pH检测项目未进行平行样检测，不符合标准HJ 1147-2020中11.3规定应进行平行样检测的要求。  3.未使用的丙酮标准物质（编号：LHYBR-1988），标识要求于－20℃冷冻保存，现场发现放在冰箱冷藏区域进行保存。  4.机构环境检测室样品存放冰箱（编号：FYQ-080）保存有水质样品，现场发现缺少温度监控设施及记录。 5.机构水质样品采样记录有瓶数，但未记录采样体积数量，以及样品容器的材质，无法溯源是否按标准要求采样。 | 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一步调查 |
| 21 | 贵港 | 广西华环环保  技术有限公司 | 1.编号为“C23030”检验报告，硫化物项目样品采样，未按照HJ 1226-2021标准中8.1要求采样；pH项目未进行平行样检测，不符合标准HJ 1147-2020中11.3规定应进行平行样检测的要求。  2.编号为“C22251”检验报告中，色度项目样品采样未记录样品保存温度，无法溯源该样品是否符合标准HJ 1182-2021中7.1规定样品在4℃以下冷藏保存的要求。  3.编号为“C23044”检验报告中，砷检测项目的标准物质（编号As230327-1）保存温度为3℃，不符合标准物质证书中（20±5）℃的保存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 |
| 22 | 贵港 | 贵港市中赛环境  监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中赛监字〔2023〕第173号”检验报告，粪大肠项目检测执行标准为《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存在以下问题：①未记录粪大肠菌群检测需要的样品采集量及交接时间。②未按标准15管法规定“先将样品稀释104倍”检测。③培养温度“36±1℃，18h-24h”不符合标准规定的“37℃±0.5℃下培养24h±2h”规定，未记录培养起止的具体时间。④未按标准9.4.2规定做阳性及阴性对照。  2.机构无法提供标准规定的粪大肠菌群阳性菌株，不满足检验标准《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的粪大肠菌群项目的检验能力。  3.编号“中赛监字〔2023〕第051号”检验报告，噪声项目使用的声校准器（编号为GGZS-YQ-138），查看检定证书（编号：电声字第230401131号），该校准器测量声级为93.8分贝，但是原始记录中校准值为94.0分贝，该份报告未将校正信息引用到监测活动中。  4.编号“中赛监字〔2022〕第085号”检验报告，色度样品采样仅注明“500ml×1G”，无法溯源是否符合HJ 1182-2021中6.8规定采用棕色玻璃瓶容器的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 |
| 23 | 玉林 | 玉林市检验检测  研究院 | 1.编号为“HJ230250”检验报告，色度样品采用透明塑料瓶容器，不能满足HJ 1182-2021中6.8规定采用棕色玻璃瓶容器的要求；色度项目样品检测时间，没有记录具体的精准时间，无法溯源该样品是否符合HJ 1182-2021中规定7.1的24小时内检测的要求，色度项目样品采样未记录样品保存温度，无法溯源该样品是否符合标准HJ 1182-2021中7.1规定样品在4℃以下冷藏保存的要求。  2.编号为“HJ230084”检验报中，采样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11点35分，但分包检验报告“玉翔（监）字〔2023〕第0254号”，未体现具体检测时间，无法溯源该样品是否符合标准HJ 91.1-2019中规定 6小时内分析的要求。  3.编号为“HJ230393”检验报告，pH项目未进行平行样检测，不符合标准HJ 1147-2020中11.3规定应进行平行样检测的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 |
| 24 | 玉林 | 广西科保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 | 1.编号为“JHT202304230”检验报告，色度样品采用塑料瓶容器，不符合HJ 1182-2021中6.8规定采用棕色玻璃瓶容器的要求；色度项目样品采样未记录样品保存温度，无法溯源该样品是否符合标准 HJ 1182-2021中7.1规定样品冷藏保存的要求；pH项目未进行平行样检测，不符合标准HJ 1147-2020中11.3规定应进行平行样检测的要求。  2.编号为“HJW202304217”检验报告，粪大肠菌群项目样品采样日期为2023年4月13日8点20分，但分包检验报告：HJ230192，仅标注检测日期，未体现具体检测时间，无法溯源该样品是否符合标准 HJ 91.1-2019中规定6小时内检测的要求。  3.编号为“JHT202105169”检验报告，缺固体废物项目的采样方案，不符合标准HJ /T20-1998中4.1规定要求。  4.编号为“HJW202304234”检验报告，化学需氧量项目使用的重铬酸钾标准溶液未记录溶液编号，无法溯源。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 |
| 25 | 百色 | 百色市绿城环境  监测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 1.绿城（监）字〔2023〕第011号报告，存在分包，但缺少分包方完成分包任务能力的考核证明材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前使用标气校准，但未按标准开展零气、标气的示值误差和系统偏差的测定。  2.机构使用的HJ57-2017，HJ1262-2022受控标准文本非正式版本。  3.土壤制备间两个工位未独立，抽风系统不能满足检测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 |
| 26 | 贺州 | 广西海沁天诚  技术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 | 编号为“GXHQ202302059 12”检验报告中，“国潮酒吧前”、“国潮酒吧后”检测点位原始记录数据为61.4dB（A）、62.6dB（A），但CMA检验报告数据为58.4dB（A），61.6dB（A），原始记录数据与检验报告数据不符，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检验报告。 | 责令限期改正并进一步调查 |